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和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5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林和銘（下稱被告）聲請意旨略以：㈠被告前在工地從事粗工，有以自身勞動力賺取報酬之正當工作，足見被告有為固定工作之條件與意願。再者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過程中均坦承犯行，積極配合調查，且主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，除此之外，被告於其他所涉案件均有遵期報到執行，益徵被告有遵從司法程序及服膺司法裁判結果之實據，堪認被告確實深感懊悔，反躬自省，並有填補己身過錯之誠意與具體行動，以盡力弭平所造成之損害，足見被告無何再為犯罪行為之可能與動機。㈡被告父親林振芳已高齡70餘歲，年事甚高，卻於被告在押期間不幸遭逢車禍，身體健康狀況日日每況愈下，又身患糖尿病而經常頭暈，復有心臟問題及輕微失智情形，家中亦乏親友可協助照料以適時攜同就診，難以獲得適切醫療照護，現在亟待被告照料。父親乃被告血緣至親，被告對父親深具孺慕之情，被告雖得悉父親病痛纏身苦不堪言，卻因自己受羈押拘束，難以親力親為照護，自對父親憂慮不已，甚感愧疚與虧欠，在監所內痛苦煎熬而食不下嚥、夜不能寐，僅能殷殷期盼早日返家照顧父

親，以期略盡綿薄孝道。準此足徵，被告家庭連結緊密，與家人至親扶持照料，相互依存，彼此情感深厚，自無再犯、反覆實施犯罪之誘因與可能。㈢又縱使被告曾有前科，然過去之紀錄不應直接等同於未來必然再次犯罪之具體事實。且被告到案後所處外在環境已然改變，現在僅一心繫於父親安危，被告並已悛悔反省、勇於面對司法、努力向上，業如前述，被告更已斷絕過去所有聯繫，事實上無從、也不會再次參與犯罪運作。復無具體事實足認被告有重新準備犯罪之計畫，自不能僅憑被告過往紀錄逕謂有反覆實施之虞。㈣從而，本案被告既無再犯、反覆實施犯罪之可能，復無任何積極事證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自不能率予認定有為預防性羈押之具體事實，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處分，是本案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爰懇請鈞院准予撤銷羈押。㈤縱認被告仍有羈押原因，惟被告自始坦認犯行，並主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，且被告在另案均有如期前往報到執行，足見被告無隱匿案情或規避罪責，業有所悔悟，決心面對應受之懲罰與賠償責任。又被告父親罹患疾病且身體狀況欠佳，顯有迫切仰賴被告照顧之需，益見被告家庭羈絆強烈，被告並已具體規畫與父親在其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之14住處同住照顧而有固定住居所。是被告為期能全心專注照料父親，並有從事正當工作之能力與意願，以實現孝心及守護家庭完整，絕無再犯及反覆實施之可能或誘因，復經詳述如前。此外，被告自執行羈押至今已有相當時日，當因此知所警惕，而且本案所有證據均已調查完畢且已宣判，衡以羈押為對於人身自由限制之最強烈手段，暨權衡國家司法權對犯罪追訴遂行之公益、羈押之比例原則，依目前訴訟進行情況及上開被告之情狀，藉由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及命被告每日定時向警察機關報到、抑或接受電子設備監控等遵守事項之其他替代手段，即可充分對被告產生相當之約束力，當足以擔保原羈押被告欲保全之效果與目的、及確保本案後續執行之進行，足認被

告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性。綜上所述，本案被告羈押原因不存在，且已無羈押之必要性，爰懇請鈞院准具保停止羈押或限制住居，使被告得以返家照顧父親並妥善安排家庭事務，如蒙恩允，至感大德。另倘蒙鈞院同意具保者，則被告應可籌措新臺幣3至5萬元之保證金，併此敘明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；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一般而言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，而其犯罪性質，從實證之經驗而言，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，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，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，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，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條件，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，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，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，即可認定有反覆實行該條犯罪之虞。再按羈押之目的，其本質上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，應否羈押，能否以具保代替羈押，法院除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外，尚應基於偵查及訴訟進行之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、被告、共犯及證人之供

述及其他一切情事，依相關規定審慎衡酌之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有無羈押之必要性，得否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如就客觀觀察，其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而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01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由本院審理。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應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為確保將來進行審判及刑之執行，故有羈押必要，自115年2月26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㈡被告對於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犯行，均坦承不諱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原判決所載證據在卷可佐，且經原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嗣經本院於115年3月31日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57號撤銷原審刑之部分，改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本案雖經審結，惟既尚未確定或送交執行，則本案仍有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。又本案被告擔任詐欺集團收簿手、提款車手，與集團成員分工完成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羈押前沒有固定的工作，且先前曾經因為詐欺案件服刑完畢再次從事詐欺工作，是其犯罪情節與主觀上之惡性難謂輕微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法治觀念薄弱，即顯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取財犯罪之虞，暨以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認以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，且參諸被告人權保障、國家

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均衡維護，認被告於現階段之訴訟程序中，尚難有何羈押以外之方法代替之，為確保有罪判決確定後能到案執行之保全，本院審酌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執行程式之順利進行，審酌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，實認有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要件，復考量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且趨於集團、組織、常業化，屢致廣大民眾受騙，普通詐欺罪之刑責已無法予以評價，並衡其罪質具密集侵害民眾財產之高度風險，為維護不特定社會大眾之財產安全考量，尚難謂被告無羈押之必要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聲請之情形。聲請意旨請求准許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乙節，尚無從推翻被告仍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認定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廖健男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